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
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18

招 标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淇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选择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1.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
- 2.2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3-18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项目概况：朝歌街道、高村镇、庙口镇、北阳镇、卫都街道、桥盟街道、西岗镇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主要防治害虫以及增加玉米产量。

3.2标段划分：8个标段，共计199941.36亩，2999120.4元。

一标段：北阳镇，25978亩，控制价389670元

二标段：北阳镇，25877亩，控制价388155元

三标段：卫都街道、桥盟街道，25998.93亩，控制价389983.95元

四标段：西岗镇。24885.83亩，控制价373287.45元

五标段：西岗镇。24474.09亩，控制价367111.35元

六标段：西岗、朝歌，24629.24亩，控制价369438.6元

七标段：高村镇，24833.67亩，控制价372505.05元

八标段：高村、庙口镇，23264.6亩，控制价348969元

注：本次招标项目各个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各个标段的亩数*15元）为投标的最高限价，最终价款以实际实施亩数乘以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3.3技术要求：详见各标段的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

3.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3.5资金预算：2999120.4元

3.6工期：5天

3.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具备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得：

6.1招标文件的获取：于 2024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28日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6.2本次采购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淇县）”（<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92-7235966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5G产业园区4号楼3楼319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436335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92-72359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5G产业园区4号楼3楼31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436335122
3	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
4	服务地点	朝歌街道、高村镇、庙口镇、北阳镇、卫都街道、桥盟街道、西岗镇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施工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的标段划分
7	工期	5天
8	技术参数	<p>药剂要求</p> <p>杀虫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氯虫苯甲酰胺微囊悬浮剂（每亩不得少于20克） 2.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乳剂（每亩不得少于150克） 3. 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每亩不得少于30克） <p>杀菌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每亩不得少于30克） 2. 32%丙环唑啞菌酯悬浮剂（每亩不得少于30克） 3.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每亩不得少于30克） <p>植物调节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磷酸二氢钾30g/亩 2. 0.01%24-表芸苔素内脂水剂10g/亩 <p>飞防助剂：10g/亩</p> <p>要求：</p> <p>1、以上药品供应商投标时杀虫剂、杀菌剂、植物调节剂可灵活配比但须注明单剂亩使用剂量，符合相关农药使用规范并保证防治效果，为确保农药使用规划和安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以上推荐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齐全在有效期内（即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叶面肥产品须具有产品标准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并</p>

		<p>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p> <p>2. 供应商按照要求做好技术宣传，在所中标服务所在地印发宣传彩页，效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以上。</p> <p>3. 需在村里公示 3 天以上；</p> <p>4. 实施证明需所在镇、村盖章；</p> <p>本项目在作业过程中，个别田块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或可能会引起不良后果的应因地制宜与服务对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于因作业不当或失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p> <p>5. 作业要求：喷施药液量2.5-3L/亩，飞行速度为8-10m/S，作业行距6-8m。</p>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0	报价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5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公告
21	响应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 即可。
23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投标人提供足够份数纸质投标文件。</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叁份（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p>(1) 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2) 公布投标人单位信息；(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5) 开标结束；</p>

	开标程序	注：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投标人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响应、答复视为自动放弃。
27	招标小组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方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组成。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成交候选人是否授权招标小组确定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29	采购控制价	不得超过各标段的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此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候选投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是否合格的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本次采购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2.6 “项目”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响应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

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9.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10.1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11.2 投标报价应含货物费、安装、辅材、调试、培训、管理费、运费、验收、税金等所有材料和售后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

11.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与解密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递交（*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4.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4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5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30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3) 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 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五、开标

16. 开标流程

1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开标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

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

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2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所唱“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

17.1 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17.2 资格审查程序：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七、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8.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6.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供应商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 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3.6 中标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 以违约处理,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质疑与投诉

24.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件1）

24.2.1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附件2）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参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服务方案或内容需要修改、调整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修改、调整方案。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相关网站予以通报：

-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29.1.1至29.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 诉 事 项 1 :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适用于1-8标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信誉要求

响应性检查

招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由磋商小组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2) 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载明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合同履行期限；
- (6) 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综合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都相同情况参考招标公告里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5条。

(1)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一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x20 注：为贯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折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有效报价*（1-20%）
商 务 部	业绩	6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不得分）没有得0分

分 15 分	企业 认证 资质	9分	1供应商或生产商具有质量、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一项则不得分。) 2、取得 AAA 级及以上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得 2 分； 取得 AAA 级及以上信用单位的得 2 分； 取得AAA级及以上质量服务单位的得2 分； 没有得0分
技 术 部 分 (6 5 分)	拟投 入团 队情 况	22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农业高级农艺师或林业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农业高级农艺师或林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农业农艺师或林业工程师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6分，没有得0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高级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高级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具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6分，没有得0分 3. 飞行人员： (1) 投标人每提供无人机植保飞行员（提供证书或培训证明复印件）1名得2分，最高10分。没有得0分
	拟投 入设 备情 况	18分	1. 投标人每提供1架植保无人机（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得0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防控智能装备与技术的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在喷雾、计量定量加液远程实时智能监控等方面每提供任意一项专利认证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得0分
	作 业 方 案	15分	提供作业方案，内容包括空域保障、地面保障、精准施药、协调配合、进度推进、安全作业和污染控制等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完整，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可得15分，方案一般可得10分，方案较差可得5分。没有得0分

	对 应 急 及 突 发 时 件 处 理 措 施	5分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得5分； 制定较为详细得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较为健全，能预见并有效应对突发时间，有明确得组织机构，得4分； 制定了应急预案，已经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但没有设立具体组织和落实人员，能应对主要突发事件，得2分；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服 务 保 障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承诺的可行性等综合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没有得0分

说明：

-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三) 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费用负担：供应商自理

(四)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需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 包装标准：

(六) 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及实验室检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出异议截止时间：_____

4、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 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八) 售后服务：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 付款方式、期限：签订合同时商议

(十)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需方二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内容且包含税金、运费、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若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若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段）：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1							
2							
3							
4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内容且包含税金、运费、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注明偏离情况（正、负、无）。

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公示中标标的，接受社会监督。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里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材料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

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技术部分

十一、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无写无。

附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